附件1

首届“贵州慈善奖”评选条件

根据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首届“贵州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省国资委对企业上报的参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按照以下条件进行评选推荐：

1. 慈善楷模奖

在我省慈善领域事迹突出、社会影响良好、具有感召力、公信力、示范性的个人（包括慈善工作者）和爱心团队。综合考虑慈善事迹的感召力和示范性等（如：长期从事或参与慈善工作、志愿服务，事迹特别突出，有良好社会影响等）。

二、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奖

对社会影响大、运作规范，具有创新性、示范性、推广性和可操作性性，对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具有重大示范和推广价值的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综合考虑实施时间、资金规模、慈善效益、社会影响等因素。

三、捐赠企业奖

在2016年至今向我省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企业（捐赠金额以2016年1月1日至今的数据为主）。综合参考企业参与慈善活动的年限、方式和效果，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员工参与慈善事业情况等。

1. 捐赠个人奖

表彰在2016年至今向我省捐赠数额较大、贡献突出的个人（捐赠金额统计2016年1月1日至今的数据）。推荐时同时参考个人参与慈善事业年限、社会评价、捐赠方式创新等情况。